

個別化教育計畫

壹、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意義與精神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意義

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寫為 I.E.P.)，是為每一位已鑑定為特殊學生所擬定之文件。其目的乃是根據特殊學生之學習特質與需要，提供最適當之教育服務，一方面可做為教師教學之方向，另一方面可做為教學成效考核之依據。因此，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有助於達成以下諸項之功能：

- (一)促進有效率，有組織的教學，使教學活動不致散漫無章。
- (二)強調教師之績效責任，做為自我考核或被考核之客觀依據。
- (三)讓家長成為與教育人員平行的計畫參與者與監督者。
- (四)整合教師及家長對學生之評量及期望，擬訂統整及全面性的教學計畫，促進彼此的溝通。

二、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精神

由於特殊學生的個別能力及個別需求有極大差異，故特殊教育最主要之精神即在接受其差異性，並設法提供各種個別化教育措施，以適應學生不同需求。

個別化教育計畫不是個別教學，它是：

- (一)基於個別差異之理念。
- (二)為每位特殊學生提供個別化之教育評量。
- (三)擬訂適合其能力需求之個別化教育目標及有效達成目標之策略。
- (四)透過適合學生學習的各種教學型態，導向其個別化目標。
- (五)以個別化之標準，定期評鑑學生達成個別化目標之程度，並謀求改進。

如此一連串處理個別差異的過程，需要一群人的智慧，形成一份可行的計畫，做為教學的依循，及評鑑的標準，此即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精神，也正是特殊教育真誠地面對特殊學生，最人性化、最負責的具體表現！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法規依據

(一)美國

1. 1975- P.L 94-142: The Education of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2. 1986- P.L. 99-457: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Amendments
3. 1990- P.L. 101-476: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在 IDEA 裡，要求學校負責訂定個別化生涯轉銜計畫 (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ning，簡稱 ITP)。ITP 必須在學生十六歲前被決定，且每年訂定。此外，如果學生情況允許，教師可以在該生十四歲時為其訂定此計畫。

(二)我國

1. 民 86 年修正通過的特殊教育法

第二十七條：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I、學生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國文、數學等學業能力之現況。
- II、學生家庭狀況。
- III、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 IV、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
- V、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 VI、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
- VII、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 VIII、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
- IX、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
- X、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

前項第十款所稱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

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十九條：前條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並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四、釐清一些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迷思

- (一)將 IEP 變成個別化教學計畫或是教案。
- (二)以為 IEP 就是個別教學。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定和執行以教師或學校的進度為中心，甚至為了達成 IEP 的內容而趕進度。。
- (四)大家各做各的IEP，並未溝通討論
- (五)為每一位學生寫的IEP內容完全相同，沒有差異
- (六)為評鑑而寫IEP，並未與教學相結合

(七)並未寫現況描述，直接就寫長短期目標

(八)有些原為統整的活動或目標，將之切割成分散的目標

(九)沒有父母的參與和同意

以上都是有關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的錯誤概念，對於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擬訂，因此，我們要強調：(1) 對學生的能力及其環境作評量 (2) 團隊合作；以及(3) 家長參與。

貳、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內容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包括兩部分，一是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委員會，另一是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書面資料。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書面資料，猶如人的五官，包括下列五項要素：

一、學生現況描述：如生理狀況、基本學科能力、學習態度、社會適應能力的表現。

二、實施此方案的預定期限（起訖時間）。

三、年度長短期目標。

四、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項目、起訖日期及負責人員。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內容包括：1. 交通工具 2. 其他支持性服務 3. 語言治療 4. 心理測驗 5. 心理諮商 6. 物理治療 7. 職業治療 8. 醫療補助 9. 學校健康服務 10. 學校之社工服務 11. 休閒活動 12. 父母之諮商 13. 親職教育等。

五、各項長短程目標的評量方式與標準

此外，學生的基本資料（如年齡、家庭背景、障礙類別、各項測驗資料等），各項長短程目標所需採用的教學資源，學生參與普通教育的範圍及程度或下一階段安置正常化之最大可能等，也可包括在個別化教育計畫裡面。

個別化教育計畫應由一委員會，以召開會議之方式，共同擬訂，修改或評鑑其實施效果，IEP委員會之成員，應視學生之個別需要，任命不同之成員組成，但至少必需包括：行政代表（輔導主任、特殊組長）、學生之導師及相關教學人員，學生之家長等。另可視需要，邀請提供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員等參與會談。

參、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流程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流程可分為下列幾階段，（如圖一）：

一、轉介階段

二、評量階段

(一)擬訂評量計劃

(二)準備評量工具

- (三)進行評量
- (四)整理評量結果摘要
- (五)召開綜合分析研判會議：以會議形式，召集各評量人員，必要時可邀請家長或校外專家參與，共同就評量結果進行討論，並獲致下述結論：
 - 1. 目前能力之長短處
 - 2. 學習特質之優弱點
 - 3. 生態環境之評估結果

從這些方面的了解，協助發現學生未來發展之潛能、有待克服之困難、解決之策略及措施、教育重點…等。
- (六)整理綜合分析研判之結果及建議

三、計劃階段

- (一)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腹案
- (二)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藉由會議之討論，確定下述事項：

 - 1. 提出下一階段安置之期望：

下一階段安置係指離開現機構後可能之去處，以朝向正常化之原則看，下一階段應選擇—

 - (1)較本機構之限制更少者
 - (2)適應上之預期困難，可以解決者
 - (3)符合學生之期望者
 - (4)符合家長之期望者
 - (5)綜合分析研判報告上所建議之未來發展。
 - 2. 排定目前之安置及相關服務：
 - (1)新學期之安置：指學生將在哪個班級或是組別
 - (2)相關服務：指為學生另外安排之支持性或補救性措施，包括校內、校外服務、替代性方案等。
 - 3. 決定長期目標
 - 4. 提示短期目標
 - 5. 說明評鑑標準及日期
- (三)撰寫IEP
 - 1. 各領域任課教師，填寫各領域之短期目標。
 - 2. 導師填寫其它部份（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資料等）。
 - 3. 全份計劃撰寫好後，最好由特教組長或導師再全盤審定計劃內容之完整性、適切性等，使計劃更具品質。
 - 4. 完成之計劃表，應有主管、家長及教師之簽名。
 - 5. 完成之計劃表，應複印給相關教師、治療人員及家長。

四、教學階段

所謂教學，要言之，乃是將所設計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付之實施，如無教學，「個別化教育計畫」仍只是項書面作業。惟有透過實際的「教學行動」，「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想才得以實現。因此，「教學」所產生的功能主要有二：(一)為實現個別化教育計畫。(二)為驗證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可行性，使未來的「個別化教育計畫」得以更臻完美。

五、評鑑階段

(一)評鑑的意義：

評鑑是對學生學科的或非學科的表現情形做有系統的評量，同時對整個個別化教育計畫做全面的檢討。因此評鑑的階段具有考核的性質，期能使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計劃與執行連貫起來。

(二)評鑑的目的：

針對個別化教育計畫而言，評鑑的主要目的有二：

1. 蒐集學生學習表現的資料，以瞭解學生達成長期、短期目標的程度，做為修訂或擬訂教育計畫的參考。
2. 檢討整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內容是否妥當？是否能發揮教學的功能？做為設計下一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參考。

(三)評鑑的類型：

評鑑可以分為兩種類型，即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

1. 形成性評鑑又稱為持續評鑑：係針對教學目標實施有系統的持續性評量，例如每週一、二次或每一、二週一次。持續性的評鑑有助於教師設計教育計畫，使教學根據評鑑所得的資料而實施，同時也有助於教學策略的修正，以及與家長的溝通。
2. 總結性評鑑：係在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完成之後進行，可在學期或學年即將結束的最後二週內實施。

參加評鑑會議的人員以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的小組成員為原則。

(四)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鑑

1. 評鑑IEP之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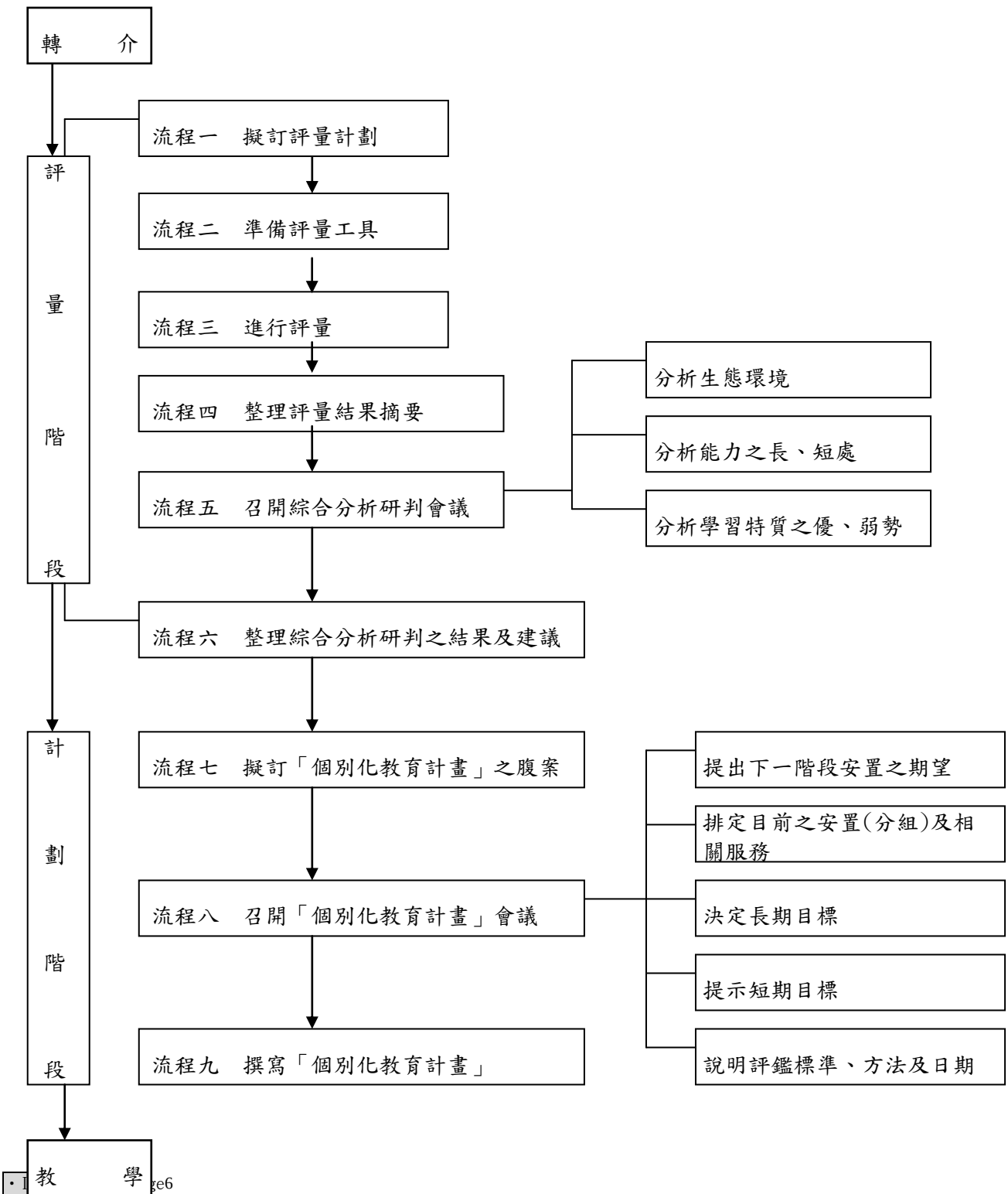
可以從「IEP的要素是否呈現在表格中」，以及「IEP內容呈現的一致性」這兩個方面來評鑑IEP之完整性。(見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

2. 評估IEP之成效

在學期或學年結束，亦即整個IEP實施完畢後，應對整個IEP做全面檢討，以做為下一階段IEP的參考，為一總結性評量。

◎IEP的成效評估，可藉由下列五種程序來達成：

- A. 評估長短程教學目標是否適當
- B. 評估教學活動是否適當
- C. 評估教學資源是否充分
- D. 評估評量方法是否恰當、標準是否高估
- E. 評估實際教學時間與預期達成時間是否相等





圖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流程圖

肆、個別化教育計畫的撰寫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準備步驟

- (一) 收集評量資料
- (二) 組織個別化教育計畫委員會

二、描述學生的現況

IEP之編寫是根據個案之各種實際狀況去編寫，因此對個案之深入了解是有絕對的必要，否則IEP之編寫就不切實際了，也會成為教師的累贅負擔，因此於編寫IEP之前，對個案之現況與起點行為應有所了解，這些包括了生理狀況、知覺動作能力（粗大動作能力、精細動作能力、注意力、記憶力、視、聽知覺…）、適應行為（包括生活自理能力、人際溝通、社會情緒發展…）、基本學科能力、學習特質（包括學習態度、學習習慣、學習方式…）等。使用下列方式可幫助教師了解學生的現況和起點行為：(1) 正式的評量—包括常模參照的測驗和標準參照的測驗；(2) 觀察；(3) 訪問重要人物如父母、兄弟姊妹、教師等；(4) 收集檔案、文件、資料、作業、和記錄等（例如收集學生的基本資料和過去的求學資料；(5) 非標準化的測驗；(6) 口頭問答；(7) 評定量表；(8) 檢核表；(9) 動態評量（dynamic assessment）；(10) 生態評量（ecological assessment）；(11) 課程本位評量（curriculum-based assessment）；(12) 醫學檢查等。

三、實施此方案的預定期限(起訖日期)

IEP的生效日期與結束日期都應詳細註明，尤其是年份一定不能遺漏，才能完整不中斷。

四、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項目、起訖日期、及負責人員

五、擬訂長短期目標

(一) 長期目標的擬訂

長期目標是學生一學年(期)應發展的範圍、重點或方向，個別化教育計畫委員會將根據課程領域、學生的興趣和現況、學習能力、目

前和未來環境的需求等資料，來決定一學年或一學期後，期待學生可以達到之教育目標。其敘寫方式為以一般性目標之寫法敘述，即一般性動詞＋內容，如養成餐桌禮儀、了解金錢的概念等。而後，將各領域的需求列出，排出領域的優先順序，影響較大又易符合學習需求者先考慮，再依照優先順序找出各領域（學科）的長期目標填到表格裡。

（二）短期目標的擬訂

短期目標為長期目標的細目或具體表現，短期目標需在長期目標確定後才能敘寫，它的擬訂應考量下述因素：

1. 符合長期目標之需求
2. 符合功能性之需求
3. 符合清楚、具體、可評量之需求
4. 顧及目標之週延性和層次性（認知、情意、和動作技能三方面）。

六、評量方式和標準

經常性地評量學生的進步程度，以觀察、實作、口頭評量、紙筆評量等方式進行評量，且評量標準應是客觀具體的。

伍、如何寫好教學目標

如何寫好教學目標，下列則是一些學者所提供的建議：

一、考慮何謂目標

目標乃是對學習者所預期的改變所做的敘述，因此目標的撰寫應以學習者為導向，而不是以教師導向，下面第二個例子才是以學習結果來寫目標，而有別於第一個例子中以學習活動所撰寫之目標。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養學生認識字母。——教師導向。 ◎ 能列出所有字母。——學生導向。 |
|---|

此外，既然是撰寫目標，應是指學習結果，而非學習活動，下面第二個例子則是以學習結果來寫目標，有別於第一個例子中以學習活動所撰之目標。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練習一位數進位計算。——學習活動。 ◎ 能正確計算一位數進位的算術。——學習結果。 |
|--|

二、目標的撰寫要清楚且可觀察

目標的撰寫要清楚且可觀察，最好以明確可觀察的行為撰寫，避免使用糊不清的動詞，如了解、知道、欣賞、有信心……，它至少需包含目標行為，而目標行為又包括一個具體的行為、動作，以及行為所完成之結果或內容兩個部分。

目標行為 = 一個具體的行為、動作 + 行為所完成之結果或內容
另外，再加上學習者、目標出現之情境、和通過標準將會更完整。

學習者 + 目標行為 + 目標出現之情境 + 通過標準

- ◎ 拆下窗戶上的布簾
- ◎ 學生能在30公鐘內，洗完六個人使用之碗盤，連續五次通過；

學習者	通過標準	目標行為	通過標準
-----	------	------	------
- 但教師或父母須先準備好含適量清潔劑之水
 目標出現之情境

三、一個好的目標必須只包含一個學習結果

一個好的目標必須只包含一個學習結果，避免在同一教學目標中包括數項學習結果，如此最好分成數個目標來寫，否則會增加評量的困難。

若有需要，可具體將教學目標之標準敘寫出來

例如完成一位數進位的計算，正確率達90%，或是在五分鐘內確地寫出二十六個字母。如此在評量學習結果時，就有具體的標準可依據了。

個別化教育計畫長短期目標的撰寫方式有下列幾種取向，茲舉例如下：

(一)環境生態課程取向

實施方式為將生態評估的結果統整進入學生的IEP中，有兩種撰寫方式：

1. 取向一

- ◎ 長期目標：界定重要而優先的環境和活動
- ◎ 短期目標：界定技能成份

- ◎ 領域：居家生活
- ◎ 現況描述：在居家生活領域中，A生已有具備梳洗和穿著的能力，但無法從事廚房中之洗碗、洗菜、和簡易烹調活動
- ◎ 長期目標：能協助做廚房中之清潔活動
- ◎ 短期目標：
 1. 學生能將一盆水混合半小瓶蓋之清潔劑（教師在瓶蓋上劃線），並連續五次通過。
 2. 學生能在30公鐘內，洗完六個人使用之碗盤，並連續五次通過。

2. 取向二

◎ 長期目標：界定重要而優先的技能

◎ 短期目標：界定表現的情境（如環境和活動）

- ◎ 領域：知覺動作
- ◎ 長期目標：A生將增進視覺掃描的能力，並且使用此能力幫助他在每日的例行活動中作出選擇和表達選擇。
- ◎ 短期目標：當 A 生的頭被固定，且坐在椅子上，在其眼前，給他兩樣東西，他能看每樣東西一秒鐘，並且集中其視線在他所喜歡的東西 5 秒鐘，在下列每一個環境或活動中，連續三天，四次當中完成。
 1. 吃飯時間（選擇什麼食物和飲料）
 2. 自由活動時間（選擇什麼玩具）
 3. 梳洗時間（選擇毛巾、牙刷、和髮刷的順序）

（二）課程架構

以已設定作為教學的課程架構來撰寫

- ◎ 領域：實用語文
- ◎ 現況描述：
 1. 聽：聽力正常，能了解簡單的語句
 2. 說：可用簡單的句子表達自己的意思，但語音稍含糊
 3. 讀：只能認讀自己的名字，其他詞彙則無法認讀
 4. 寫：仿寫能力尚可，但筆順有問題
- ◎ 長期目標：能夠學會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材第一冊的生字、生詞、理解課文內容、應用相關詞語造句
- ◎ 短期目標（以段考為依據，分成三段）：
 1. 給學生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材第一冊第一單元十個生字，學生能正確拼讀出至少八個。
 2. 給學生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材第一冊第一單元十個生詞，學生能正確拼讀出至少八個。
 3. 給學生國民中小學國語文教材第一冊第一單元十個生字，學生能正確寫出至少六個。

（三）課程評量（以課程本位的評量為依據）

- ◎ 領域：實用語文
- ◎ 現況描述：給學生包括生字、生詞、造句和文意理解的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第一冊第一單元的起點行為評量表，學生能正確回答 10% 的題目。
- ◎ 長期目標：一個月後，再給學生包括生字、生詞、造句和文意理解的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第一冊第一單元的起點行為評量表，

學生能正確回答至少 60% 的題目。

◎ 短期目標：

1. 給學生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第一冊第一單元十個生字，學生能正確拼讀出至少六個。
2. 給學生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第一冊第一單元十個生詞，學生能正確拼讀出至少六個。
3. 給學生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第一冊第一單元十個生字，學生能正確寫出至少六個。

(四)能力發展

◎ 領域：實用語文

◎ 現況描述：

1. 能說出自己的姓名，但無法寫出
2. 能說出自己的性別，但無法寫出
3. 無法說出自己的其他基本資料，如性別、年齡、地址、電話、生日、和學歷
4. 只能認讀自己的名字，其他詞彙則無法認讀

◎ 長期目標

1. 認識履歷表或基本資料表中之個人基本資料
2. 認識社區重要場所的名稱和功能

◎ 短期目標：

1-1. 能說出個人基本資料

I 姓名

II 性別

III 年齡

IV 地址

V 電話

VI 生日

VII 學歷

1-2. 能正確填寫履歷表或基本資料表中之個人基本資料
(同上 I - VII)

2-1. 能認讀社區重要場所名稱

I 郵局

II 醫院

III 火車站

IV 警察局

2-2. 能說出社區重要場所的功能(同上 I - IV)

- ◎ 領域：實用數學
- ◎ 現況描述：
 - 1. 不會看時鐘。
 - 2. 會10以內之加減法，10以上則不會。
 - 3. 可以辨認基本幾何圖形。
 - 4. 不會使用尺來測量東西。
 - 5. 對金錢的概念模糊。
- ◎ 長期目標
 - 1. 會看時鐘。
 - 2. 能使用尺來測量東西的大小。
 - 3. 會十位數的加法。
 - 4. 會十位數的減法。
 - 5. 能了解金錢的概念。
- ◎ 短期目標：
 - 1-1. 能說出時鐘或錶的功能。
 - 1-2. 能區別長針、短針和秒針。
 - 1-3. 能說出長針代表的意義。
 - 1-4. 能說出短針代表的意義。
 - 1-5. 能說出秒針代表的意義。
 - 1-6. 能使用時鐘模型擺出整點(如六點、八點…等)的位置。

當然，時空之變換、個體之成長以及特殊狀況之演變，往往影響個案學習過程的表現。因此個案之IEP編寫實施之後，往往不是一成不變的，通常須隨著個案發展時空變換，漸進逐步修訂以符合實情，達成預期的目的。然而，IEP之修訂也須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委員會，並經過父母的同意才行。

【 個 別 化 教 育 方 案 檢 核 表 】

	是	否
A. 個別化教育方案的要素是否包括：		
1. 學生現況描述	☐	☐
2. 長期目標	☐	☐
3. 短期目標	☐	☐
4. 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之項目	☐	☐
5. 實施此方案的預定期限（起迄時間）	☐	☐
6. 評量的標準、方式和日期	☐	☐
 B. 個別化教育方案的要素是否具備內部一致性：		
1. 診斷計畫中所反映的學生當前能力水準的敘述， 是否和最初轉介的原因有關？	☐	☐
2. 長期目標是否依據診斷資料中的學生需求而訂？	☐	☐
3. 短期目標是否邏輯地衍生自長期目標？	☐	☐
4. 每項短期目標是否包含目標行為描述、 目標行為出現的情境、及評量標準？	☐	☐
5. 所提供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是否 能達成長期目標及短期目標？	☐	☐
6. 所描述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是否 合乎「最少限制環境」的要求？	☐	☐
7. 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預訂的起訖日期是否能和 提供學生平穩地轉銜至下一個安置？	☐	☐
8. 教學評量的日期是否配合長期目標所預訂 達成的日期？	☐	☐

資料來源：

高雄縣政府（民87）。資源方案經營彙編。高雄：作者。